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岛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青黄关检罚决字〔2026〕121号

当事人：济宁市远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坛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11564069708R，海关编码：370896097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阜桥街道苏宁写字楼1316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6年8月27日，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票大蒜，~~申报~~申报件数5800件，申报毛重58000千克，申报净重58000千克，申报总价 美元，申报商品编号0703201000，报关单号为421120260000036821。经海关查验，实际货物件数为6134件，实际毛净重为61340千克，比申报重量多3340千克。另经查，商品编号0703201000项下货物出口检验检疫监管类别为QS，需出境动植物、动植物产品检疫及出口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及应实施出境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对上述3340千克大蒜，~~当事人~~当事人未向海关报检，擅自申报出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经计核，涉案货物货值金额为人民币 元，当事人无违法所得。

以上行为有（1）出口货物报关单；（2）海关进出境

人工检查记录单；（3）当事人情况说明等证据为证。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2025年第21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一条第一款及附件3《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20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科处罚款人民币2000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青岛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

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海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